

- 一、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，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，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，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得免適用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，並無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11.07. 臺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

- 一、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，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，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，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得免適用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，並無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。
- 二、前揭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料；如經稽徵機關發現其相互間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，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（財政部 97.11.07. 臺財稅字第 0 九七 0 四五五五一八 0 號令）